

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人事擷節暫行措施業務報告

- 一、 依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七案決議：為推動必要之開源節流措施俾改善本校校務基金財務短絀狀況，授權經費控管會議研訂相關辦法據以實施。
- 二、 依 102 年 5 月 8 日本校 102 年度第一次經費控管會議，為避免本校校務基金發生實質短絀，造成本校不得支給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之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該會議決議事項（節流層面）第 5 點：考量 102 年度人事費相關支出預估將較 101 年度增加約 4,453 萬元，恐造成校務基金實質短絀之虞，為期合理管控人事費用支出，請教務處、總務處、人事室等單位針對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之員額進用考核研提妥適方案。
- 三、 為達前項避免本校校務基金發生實質短絀目的，謹擬定本校教職員人事擷節暫行措施，措施內容略敘如下：
 - （一） 教職員均以出缺不補為原則。
 - （二） 施行期間：自核定日（10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屆期檢討修正。
 - （三） 行政人員部分：
 1. 員額規劃及職級以不逾 98 年 7 月 22 日員額協商會議前，各單位實聘員額與職級為基準，規劃管控員額。
 2. 各一級單位除校外機關單位補助經費或自籌財源支應者外，碩士級助理以一人為原則，超額者出缺改置學士級助理。
 3. 以一級單位為基準，出缺不補為原則，同一單位出缺達二人以上時，始得申請甄補員額。
 - （四） 教師部分：
 1. 師資質量或生師比未達標準且足致扣減招生員額，該學院應

先協調教師移屬，協調未果且總員額未逾規劃員額者，始得申請甄補員額。

2. 教師授課負擔確實過重之系所，得以其員額聘任兼任教師。
3. 學校將依招生員額增減調整系所規劃員額。

(五) 具校外機關單位補助或自籌財源者，得於其經費範圍與期間內，自負其保險、退撫、資遣與福利費用，進用定(短)期教、職員或補助校務基金人員薪資。

四、本措施業於102年8月30日奉 核定，並據以管控。

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人事擷節暫行措施

- 一、依據本校 102 年度第一次經費控管會議決議事項第（二）項第 5 點，為確實管控本校經費收支，避免發生實質財務短絀，影響本校教學研究之推展，訂定本暫行措施。
- 二、實施期間：
自核定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屆期檢討修正之。
- 三、教師部分：
 - （一）教師以出缺不補為原則。
 - （二）師資質量或生師比未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足致扣減招生員額者，該學院應先行協調專長相近系所教師移屬。
 - （三）經依前款協調後，仍未達前開標準且足致扣減招生員額者，於該學院總員額未超過當學年度規劃員額時，始得申請甄補員額。
 - （四）未超過當學年度規劃員額之系所，經審核開課情形，教師授課負擔確實過重者，得以其員額申請聘任兼任教師。
 - （五）系所招生人數增減超過一定幅度者，依增減幅度調整其教師規劃員額。
- 四、行政人員部分：
 - （一）教學單位以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行政單位以一級單位為基準，各單位行政人員配置規劃如附表。
 - （二）各單位碩士級助理以一人為原則，超額者出缺後改置學士級助理。已置專員以上職務擔任主管秘書工作者，不另置碩士級助理。
 - （三）單位人員出缺，應調整現有人力因應，同一單位出缺累計二人以上時，始得申請甄補員額。
 - （四）教學單位行政人員得採合署辦公方式因應。
- 五、具校外機關單位補助經費或具自籌財源者，得於補助經費或自籌財源之額度與期間內，經核定後，以定（短）期方式進用教、職員或補助校務基金人員薪資，不占規劃員額，並以其補助經費或自籌財源提撥相應

之保險、退撫、資遣及福利相關費用。

六、 本措施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

行政人員配置規劃

教學單位	共教會	師培中心	理工學院	人社學院	管理學院	教育學院	藝術學院	環境學院	原民學院	海洋學院	教學單位小計	
規劃人數	13	6	20	21	14	9	5	5	7	2	102	
內含碩士級助理	1	0	1	1	1	1	1	1	1	0	8	
內含碩士級技術師	0	0	4	0	0	0	0	0	0	0	4	
內含工友駐警	0	1	0	0	0	0	0	0	0	0	1	
行政單位	教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	研發處	國際處	教卓中心	圖資中心	心輔中心	秘書室	主計室	人事室	行政單位小計
規劃人數	22	107	31	11	9	12	52	9	9	15	11	288
內含碩士級助理	1	1	1	3	3 (含教卓計畫支應1)	9	2	8	1	0	0	26
內含碩士級技術師	0	0	0	0	0	0	10	0	0	0	0	10
內含工友駐警	2	53	1	0	0	0	2	0	1	1	1	61
其他人員	身心障礙 專案人員	資源教室	宿舍管理員	其他人員 小計	備註: 1. 以上規劃員額含編制內外各類人員總額 2. 身心障礙專案人員不計入各單位行政人力員額。 3. 宿舍管理員配合管理制度變革出缺不補。 4. 資源教師人員教育部補助計畫編列。 5. 屬自籌財源之計畫及幼兒園不列入規劃。 6. 工友駐警隨預算員額異動減列。 7. 身心障礙專案人員目前配置: 總務處6人、學生事務處2人、圖資中心1人。						總計規 畫人力	
現有人數	9	4	20	33							423	